|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1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2月7日**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
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由秘书处编拟*

一、引 言

1. 在[战略目标六](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goals.html)“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发展议程建议45](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f)的指导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各项活动，加强成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国际合作，在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尤其是关注发展问题的背景下，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2.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或委员会)开展的对话表明，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政策的风尚方面实现适当的平衡，将控制和防范措施结合在一起，对取得符合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的不同需求和利益以加强知识产权合法市场、改善知识产权遵守工作的结果至关重要。因此，作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委员会将阐述：“防范行为、措施和借鉴成功经验，以缩小假冒和盗版商品市场的规模。”

二、采取防范措施，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构建基础

1. ACE第九届会议筹备文件[[1]](#footnote-2)中所确定的各种广泛的措施尤其体现了经由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通过的全面的、多管齐下的方法，反映了在立法、认识和文化变革、业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机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措施得到了实证研究与证据的支撑，有助于加强了解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社会经济原因及其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2]](#footnote-3)。鉴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这些措施现已获得通过，并将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展。这些以当前执法工作为基础的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2. *提高公众认识、加强教育*。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必须从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消费者和社会的角度来审视。委员会因其任务授权尤为包括了“公众教育”，因此一直十分重视对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3]](#footnote-4)，以期培养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成员国在此方面正在发挥积极作用[[4]](#footnote-5)。下文第三部分介绍WIPO应成员国的要求在提高认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开展的活动。
3. *业务解决方案。*有关产业正在解决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和服务问题，并不断发展业务模式和许可模式，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在文化产业中，消费者正在转向易于获取、价格适当的合法产品[[5]](#footnote-6)。政府经常会加强沟通，促进获取这种合法产品，例如通过一个将与各种合法产品和服务的链接集于一身的专门网页来实现[[6]](#footnote-7)。
4. *技术解决方案*。随着技术在不断发展，更有效的技术工具正被投放到市场上，以对基于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由于有关产业在开发这种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政府应当促进产业之间展开对话，加强消费者对可用工具的了解。
5. *供应链安全*。全球知识产权产品供应链涉及企业、组织机构、人员、技术、活动、信息和其他将一种原材料转变为客户所需的基于知识产权的最终产品的其他资源，不仅让假冒和盗版商品不断濒临风险，而且也提供了有利于加强治理、发展信任网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机会。企业在各国政府的支持下，正在通过制定最佳做法、更有效地管理和跟踪上下游交易来做出响应，并对位于供应链不同位置的实体所面临的不同挑战也给予了重视[[7]](#footnote-8)。
6. *自愿、自律机制*。合法企业正在彼此合作，遏制非法活动。尤其在网络环境中，一些有政府参与的企业以及一些没有政府参与的企业、权利人与网络平台正在共同制定实务守则，以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危害的认识，并制定措施，制止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8]](#footnote-9)。
7. *合作与协调*。对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进行开放、透明、有效的协作与合作的重要性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这已在上述所有措施中有所体现。包括政府、产业、消费者在内的所有参与者，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为了共同的利益彼此相互支持。委员会已对这种密切接触知识产权体系中的所有受益人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进行了强调[[9]](#footnote-10)。
8. 成员国、产业和民间社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从制定新立法、付诸起诉到采取所有上述补充行动，在互联网上尤为产生了共鸣，知识产权的遵守和执法方面的严峻挑战正在此蠢蠢欲动。正是在这样的网络环境中，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上述补充和防范措施在迅速成形[[10]](#footnote-11)。

三、WIPO在提高认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开展的活动

1. 为了鼓励消费者对知识产权执法的益处有共同的认识，并为了创建一个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WIPO应成员国的要求开展活动，加强面向广大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知识产权认识和教育工作。有关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其目的是把提高公众的认识视为一项防范措施，以配合正在进行的执法活动，并向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如何制定、落实国家提高认识战略的信息[[11]](#footnote-12)。
2. 在此方面，WIPO制定了一个模块化的、逐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提高认识战略(战略)。该战略由教育、合作和沟通等内容组成，或者部分或者整体适用，依成员国的需求而定。该战略可以是一个更为广泛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12]](#footnote-13)的一部分，后者将涵盖各种有利于激励创新和创造力、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此种活动的成果和营建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的战略。有关落实该战略的责任由任何既定国家的负责监督知识产权问题的适当的政府部门承担。

A.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之目标 – 提高认识战略

1. 该战略旨在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体系的益处的了解，鼓励行为改变，遏制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需求，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B. 主要参与者

1. 在落实该战略方面发挥作用的主要参与者一般分为四类：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
2. *公共部门*。该战略能否取得成功与政府部门相关参与者的坚定的政治承诺息息相关。这些参与者包括：
* 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知识产权专门机构：负责知识产权问题的国家机构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可以率先制定和落实战略。这些机构可以是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理事会等。
* 其他政策制定者：整个政府部门，尤其是教育部、贸易和工业部、内政部、经济规划部、科技部、司法部、文化部、卫生部和信息部中的政策制定者了解知识产权这一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相关知识产权考虑应有效地体现在相应领域，这一点至关重要。
* 学校和大学：教师与教授应当参与其中，使知识产权概念和知识产权价值观早日推行，青少年也可以在整个教育阶段的成长中学会尊重知识产权。
1. *私营部门*。代表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把知识产权当作业务工具的活跃用户，并与消费者有着直接关系的私营部门发挥着重要作用。
* 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业务协会等行业协会，可以成为开展合作、提高认识的一个起点。消费品和医药生产商协会，或代表录音、电影和软件行业的协会等特殊利益集团，也可以在处理具体的知识产权和行业问题方面提供专业知识。
* 企业：可以找出一些企业，尤其是与消费者有密切关系的企业，使其成为提高公众认识的主要合作伙伴。这些企业既可以包括传统企业，也可以包括在解决网络环境中的新兴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新的“数字经济”企业。
1. *民间社会*
* 非政府组织(NGO)：某些类型的NGO，如作家、表演者和发明家、科学家协会、医生群体，可能也会参与其中，帮助传递具体信息。
* 法律专业人士：律师协会和精通知识产权法的法律团体可以在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消费者协会：在合法或非法产品之间做出最终选择的消费者以及积极参与战略工作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就消费者的需求、关注和挑战提供宝贵意见；他们的参与将进一步加强任何提高公众认识宣传活动的信誉。
1. *媒体*。利用媒体是深入社会各阶层、各群体的绝佳方式。让出版、电视和广播等新闻媒体参与其中至关重要，因为这不仅会提高信誉，同时也是向大众宣传该战略的一个极好的工具。

C. 落实计划

1. *评估与评价*。在制定战略的最初阶段，应对一国的当前知识产权环境进行评估，并尤其研究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水平以及对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法律和社会影响的了解程度。该阶段的工作将包括：评价在国家层面已经开展的各项提高认识活动，分析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相关挑战。消费者调查、重点小组会议和关键参与者问卷调查均可在该阶段进行。
2. *确定目标*。待对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进行了评估和评价之后，应当确定战略目标。在此方面，重要的是要确定该战略力求改变的具体行为(如减少非法电影下载)。尽管教育工作可能最终会在改变目标受众的行为方面发挥作用，但是教育本身可能并不是最终目的。
3. *确定目标群体。*由已经着手制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提高认识战略的几个WIPO成员国确定的主要目标群体包括：政策制定者、一般大众、青少年组、执法官员、学术机构和研发中心、私营部门与媒体。目标群体与主要参与者往往有着共同的责任，相互依存，因为个人和集体利益攸关者积极参与其中对提高认识工作至关重要。
4. *确定期限。*应当确定战略期限，分成若干阶段，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目标、目标群体和活动。
5. *拟定目标和活动。*有许多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提高认识活动，都可以根据针对性目标得到发展和调整[[13]](#footnote-14)。每个活动传递的信息可能会有所不同，可以包括：知识产权对社会的贡献、知识产权文化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实际意义、有合法产品信息的知识产权合法市场的重要性、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对个人(当地创造者、创新者和消费者)以及对广大社会的危害。
6. 这些活动可以包括：
* 在商场、商务洽谈会等公共场所举办展会、设置信息台；
* 利用公共交通和广告牌上的公共信息布告牌进行广告宣传；
* 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
* 让著名歌手、表演者、科学家等担任亲善大使，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代言人参与活动；
* 利用报刊文章、国家电视台中的视频短片和社交媒体，定期宣传当地创造者和创新者的成功故事；
* 在国庆节、狂欢节等节庆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举办提高认识活动；
* 设置专题网页，提供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相关机构网站上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信息和常见问题解答内容；
* 由知识产权局开设社交媒体账户，就尊重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与广大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互动；
* 开发交互式移动应用程序(“apps”)；
* 印发载有关于该战略关键信息的宣传材料(如宣传页、传单、橡皮圈、T恤衫、日历等)；
*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周年庆祝期间举办活动；
* 知识产权奖项竞赛。
1. *由目标群体做出调整*。活动可能因其由不同目标群体开展而在许多方面出现重叠，这一点不可避免，因为那些参与知识产权活动的人员复杂多样且往往利益相同。这可以被视作制定一项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提高认识的广泛战略的一个优势，因为这样一个计划的优势就在于找出并利用不同群体之间的协同作用。
2. 也可以针对特定目标群体对上述活动进行调整。例如，
3. 部长、常任秘书长和有关代表等政策制定者经常对战略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他们对战略价值的理解和认识可能对战略的通过和落实产生重要和积极的影响。适合这个群体的活动可能包括：为高层官员举办通气会和磋商会，不管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目的是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了解，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在国家发展政策背景下的贡献的认识，并通过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等方法完善战略协调与合作。这些活动往往会导致获得坚定的政治支持，促进战略的长期目标得以实现。
4. 青少年群体(中小学生)诞生未来的创新者、创造者、消费者和政策制定者。此外，青少年群体对家庭消费决策有着显著的影响。在幼年时期就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可以有助于为世世代代营建一个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针对这个群体的调整活动可以包括：编制知识产权教育材料，如漫画书、动画片和交互式游戏；与教育部合作，将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内容酌情引入学校的课程之中，或者在学校里开展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竞赛活动；在青少年科普展览和夏令营期间开展活动；由当地创造者、创新者和知识产权局官员在学校里进行演讲；以及，上映关于青年创新者和创造者的媒体宣传片。尤其对这个群体来说，利用由知识产权局管理的社交媒体，可以有效地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并与青少年就世界各地的同龄人的发明创造活动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的重要性进行密切交流。
5. 海关官员、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等执法人员是任何旨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战略之重要的利益攸关者。海关当局借助在边境张贴有关打击假冒行为的海报，在提高认识方面起着积极作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警察和市场监督人员可以在知识产权执法之前定期对非正规经济体和小型企业进行教育。针对这个目标群体专门开展的活动可以主要包括，就下列方面开办培训讲习班、编制手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载于《TRIPS协定》第三部分和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中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公众对解决知识产权犯罪问题的兴趣；完善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侦察和认定工作；完善具有成本和时间效益的法律流程的益处；以及，公正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这种培训可以让相关权利人和消费者协会参与进来。
6. 大学和研发中心是知识产权潜在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计划对学生、研究员和讲师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可以包括：为大学和研发中心制定内部知识产权政策；将知识产权基本概念引入一般课程之中；建议与权利人达成协议，以遏制对影印复制权的滥用。
7. 中小型企业(SME)与个体创造者和创新者是许多经济体的驱动力。针对这个群体专门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与商会、制造业协会、行业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和协会合作提供一种解决中小型企业、创造者和创新者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的需求的协调方法；提高创新者和创造者对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价值的认识，认识到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不仅是一种资金来源，而且对社会整体也具有重要意义；就中小型企业尤为关注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进行统计并编制案例研究。
8. 媒体是向公众传播尊重知识产权信息的重要合作伙伴，因此，与主要媒体建立坚实的合作伙伴关系可以证明这对战略取得成功必不可少。为了确保媒体合作伙伴了解战略对公众利益的实际意义，经过调整的活动可以包括：为记者举办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局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让记者了解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最新进展，并提供载有相关的、随时可用的知识产权信息的新闻发布材料；就在战略框架内启动的新活动定期举办新闻通气会；推出一个关于最佳报道知识产权问题的年度奖项，由一名高级政府官员颁奖。
9. *评估与评价*。应当对每项活动都进行监测，并在活动结束时，对目标群体的接受情况(尤其包括对活动的了解情况，以及导致行为发生改变的影响情况)、成功经验与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对初始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评价。这种审查至关重要，因为战略会发展成为将渗透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更广泛的发展战略之中的多年期项目。拟议的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知识产权局在战略制定、通过及落实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将需要所有部委、私营领域的机构和相关协会协调努力。
10. 经验表明，单靠执法还不足以解决假冒和盗版问题。那么，提高认识便可能是防范措施矩阵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可以通过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体系的益处以及非法交易假冒和盗版商品产生的多方面影响的了解，解决这一问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提高认识战略将旨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按上述第二部分的内容酌情提供替代方案。本战略的目标是提供一个促进成员国对如何制定相关知识产权战略进行思考的初步框架，按成员国的需求使其得到针对性的调整，与国家现有发展政策和目标相匹配。

[文件完]

1. 见ACE第九届会议[筹备文件](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尤其是文件WIPO/ACE/9/12至文件WIPO/ACE/9/26。 [↑](#footnote-ref-2)
2. ACE[第六届](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0199)、[第七届](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2170)和[第八届](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15)会议的工作计划包括，“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和“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footnote-ref-3)
3. ACE[第三届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9964)专门讨论了“教育和提高认识”问题。 [↑](#footnote-ref-4)
4. 尤其见文件[WIPO/ACE/9/12](http://www-ocms.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至文件[WIPO/ACE/9/18](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1496)，以及ACE第九届会议期间举办的相关展会。 [↑](#footnote-ref-5)
5. 尤其见文件[WIPO/ACE/9/19](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1799)。ACE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计划是，“根据WIPO[发展议程建议45](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f)、权利人对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 [↑](#footnote-ref-6)
6. 尤其见文件[WIPO/ACE/9/1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6346)、[WIPO/ACE/9/1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1897)、[WIPO/ACE/9/17](http://www-ocms.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6656)和[WIPO/ACE/9/19](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1799)。 [↑](#footnote-ref-7)
7. 尤其见文件[WIPO/ACE/9/20](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1436)。 [↑](#footnote-ref-8)
8. 此种合作的实例包括：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商品欧盟谅解备忘录(见文件[WIPO/ACE/9/20](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1436))、美国版权信息中心(见文件[WIPO/ACE/9/27](http://www-ocms.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和提供“广告网络”的美国公司所通过的《解决盗版和假冒问题广告网络最佳做法准则》。 [↑](#footnote-ref-9)
9. ACE在此方面的任务授权尤其包括：“与一些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和“协调开展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国家和地区的培训项目”。ACE第四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致力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执法工作进行协调与合作”。ACE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致力于“根据WIPO发展议程建议45、权利人对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 [↑](#footnote-ref-10)
10. 尤其见文件[WIPO/ACE/9/20](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1436)至[WIPO/ACE/9/24](http://www-ocms.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和[WIPO/ACE/9/2](http://www-ocms.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7。 [↑](#footnote-ref-11)
11. 关于2013年WIPO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的详细信息(包括计划、目标和参与国家)见文件[WIPO/ACE/9/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2358)。 [↑](#footnote-ref-12)
12. 见[WIPO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资源](http://www.wipo.int/ipstrategies/en/)，以及WIPO[地区局相关工作](http://www.wipo.int/eds/en/)。 [↑](#footnote-ref-13)
13. 见[《WIPO宣传工具](http://www.wipo.int/ip-outreach/en/tools/)》。 [↑](#footnote-ref-14)